
監管概覽

監管概覽

我們於中國的業務及營運須遵守中國法例及法規。本節概述影響我們經營業務所在行業關鍵層面的主要相關法例及法規。

行業政策及監管規定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將聚焦新一代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關鍵核心技術創新應用，增強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壯大產業發展新動能。

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高性能銅箔行業屬於鼓勵類項目。

於2022年10月26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鼓勵目錄》**」），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鼓勵目錄》明確其編製重點在於推動製造業高質量發展、加快技術升級，並進一步優化外商投資區域佈局；其中，電解銅箔已被列入目錄，以鼓勵外商投資。

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六個部門於2023年1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推動能源電子產業發展的指導意見》，建議提高鋰、鎳、鈷、鉑等關鍵資源保障能力，加強替代材料的開發應用。

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十個部門於2025年1月2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銅產業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2025—2027年）》，旨在提升國內銅資源保障能力，培育銅產業「專精特新」企業及「單項冠軍」企業，推動產業高端化、集群化發展。

監管概覽

由國家能源局於2024年4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促進新型儲能並網與調度運用的通知》，其契合新型儲能的功能定位與市場需求，簡化新型儲能並網管理，完善其調度機制，保障高效利用，從而為先進電力系統的發展提供堅實支撐。

由工業和信息化部等八個部門於2023年12月頒佈的《關於加快傳統製造業轉型升級的指導意見》，強調大力發展廢鋼、有色金屬高值化回收利用，並指出該等措施透過推動可持續發展及提升資源利用效率，對銅產業具有重要意義。

有關產品責任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是有關監督和管理產品質量的主要法律。根據產品質量法，生產商須對其所生產產品的質量負責，銷售者須採取措施確保其所銷售產品的質量。生產商應對因產品缺陷而造成的缺陷產品本身以外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賠償責任，除非生產商能夠證明：(1)產品從未流通；(2)產品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或(3)產品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存在缺陷。倘有關缺陷乃由銷售者造成，銷售者應對因其產品缺陷而引起的其他人員的任何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承擔賠償責任。若銷售者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者，也不能指明缺陷產品的供貨者，銷售者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或財產損害的人士可以向生產者或銷售者索償。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侵權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請求賠償，也可以向產品的銷售者請求賠償。產品缺陷由生產者造成的，銷售者賠償後，有權向生產者追償。因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賠償後，有權向銷售者追償。因產品缺陷危及他人人身、財產安全的，被侵權人有權請求生產者、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監管概覽

有關進出口貨物的法規

根據商務部（「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2004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手續；惟任何法律、行政法規和商務部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相關規定辦理備案登記手續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2年12月3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自2022年12月30日起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無需辦理備案登記。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已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其符合前款條件的分支機構也可以申請報關單位備案。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於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和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前款所稱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

監管概覽

及其投資的待遇；所稱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負面清單由國務院發佈或者批准發佈。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2022年目錄**》」）、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自由貿易試驗區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以及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行業分為兩個類別：鼓勵行業及列於負面清單的行業。《2024年負面清單》進一步分為兩個子類別：限制行業及禁止行業。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禁止類的行業。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後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說明中國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法律權益、規管外商投資管理、繼續改善外商投資環境以及進一步開放。此外，外商投資法和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投資者在中國內地的投資，並根據情況進行必要的調整。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於同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是中國有關機關進行外匯監管的基本法律依據，根據該規定，只要在真實、合法的交易所基礎上，人民幣可就經常賬項目（如商品、貿易及服務的外匯交易及股息分派）的付款自由兌換；但除非經有關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並已在有關外匯管理部門完成預登記，否則不可就資本項目（如股本轉讓、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品或貸款）付款進行兌換。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

監管概覽

已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進一步修訂且部分於2019年12月30日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59號文**」），直接投資外匯賬戶開立無須核准。59號文還簡化了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的核實及確認手續；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所需辦理海外資本及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善外商投資企業的結匯管理。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下簡稱「**19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除，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修訂及於2023年3月23日部分廢除及失效，並自生效日期起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142號文**」）。19號文規定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結匯應根據相關外匯結算政策接受監管，並取消142號文項下的若干外匯限制。然而，其重申，外商投資企業在企業經營範圍內使用資金，應遵循真實、自用的原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以下簡稱「**16號文**」），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可按意願將其外幣債務兌換成人民幣。16號文就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及外債）項下的外匯管理提供統一標準，而資本項目可由企業按意願兌換。該標

監管概覽

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此外，16號文重申，除另有規定，否則企業兌換以外幣表示的資金所得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業務範圍以外的其他用途，或用於中國境內證券投資或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投資理財。此外，除營運範圍內外，兌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向非關聯公司發放貸款；除投資房地產企業外，兌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於建設或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據此，除從事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也可以在不違反《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以下簡稱「負面清單」）以及在目標投資項目屬於真實、合法的前提下，依法以其資本金在境內進行股權投資。根據於2020年4月10日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資金用途真實，並符合資本項目收益支配的管理法規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及境外上市資本項目收益用於境內支付，而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交有關該資金真實性的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本着審慎性業務開展的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相關要求對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情況進行事後抽查。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12月26日頒佈並立即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外上市的境內公司應當就其境外上市向境內銀行提交登記文件，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開立專用外匯賬戶，並通過該賬戶辦理相關業務的資金匯兌與劃轉，而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6日生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使用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於2024年1月20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11年6月27日頒佈，並於2011年8月1日生效的《專利實施許可合同備案辦法》，中國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20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10年，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15年。任何單位或者個人實施他人專利的，應當與專利權人訂立實施許可合同，向專利權人支付專利使用費。國家知識產權局負責全國專利實施許可合同的備案工作，合當事人應當自專利合同生效之日起3個月內辦理備案手續。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14年5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和集體商標、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自註冊日期起計，有效期為10年。未經商標註冊人許可，在同類型的商品上使用與其註冊商標相同或近似的商標的，屬於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監管概覽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及《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在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的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人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域名爭議應交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域名爭議解決機構受理及解決。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及其他非法人組織對其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該等作品包括文字及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及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及符合作品特徵的其他智力成果。著作權包括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展覽權、表演權、放映權、廣播權、信息網絡傳播權、攝製權、改編權、翻譯權、彙編權及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

有關稅務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同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於同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和場所的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根據其

監管概覽

他司法權區的法律設立且「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就其源自中國境內外的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對國家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9日最新修訂，於同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及無形資產的實體和個人是增值稅的納稅人並應繳納增值稅。除國務院另行規定外，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納稅人須按6%的稅率繳稅，而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則按3%徵收。納稅人發生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及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為進一步削減增值稅稅率，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頒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第39號公告》」），於2019年4月1日生效及於2023年1月9日起部分廢止。根據《第39號公告》，(i)增值稅一般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進口貨物，原適用16%或10%稅率的，稅率分別降至13%或9%；(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及(iv)原適用16%或10%出口退稅率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分別調整為13%或9%。於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屆時，《增值稅條例》將廢止。

監管概覽

有關建設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於1998年3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即時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以及於2000年1月30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即時生效的《建設工程質量管理條例》，在城市、鎮及村莊的建成區以及因城鄉建設和發展需要必須實行規劃控制的區域內進行的建設活動，須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的相關要求。建設單位應於工程開工前，向縣級以上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並向建設工程所在地的市、縣級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取得施工許可證。建設單位收到建設工程竣工報告後，應組織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有關單位進行竣工驗收。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11月30日頒佈並於2017年2月1日生效的《企業投資項目核准和備案管理條例》，對關係國家安全、涉及重大生產力佈局、戰略性資源開發及重大公共利益等的項目，實行核准管理。具體項目範圍、核准機關及核准權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資項目目錄執行。前述規定以外的項目，實行備案管理。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實行備案管理的項目按照屬地原則辦理備案手續。備案機關及其權限由省、自治區、直轄市及計劃單列市人民政府規定。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及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

監管概覽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委聘合資格專業人員編製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評估表或登記表。該等評估報告、評估表或登記表須於任何建設工程開始前，向相關環境保護局提交存檔或取得其批准。

由原環境保護部（現生態環境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實施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規管建設單位在建設項目竣工時進行環境保護驗收的程序及標準。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及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及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根據條例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單位，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發佈及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並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根據《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國家根據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及對環境的危害程度等因素，對排污單位實行重點管理及簡化管理的排污許可分類管理。

有關安全生產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安全生產法》，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企業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及安全生產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及人員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及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及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

監管概覽

新建、改建、擴建工程項目的安全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入生產及使用。安全設施投資應當納入建設項目概算。未提供必需安全生產條件的單位，禁止從事生產活動。

有關勞動的法規

勞動關係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最新修訂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管理中國境內企業、個體經濟組織、民辦非企業單位等組織與勞動者建立的勞動關係，以及就勞動合同的訂立、履行、修改、終止及解除提供詳細規定，對雙方簽訂的勞動合同條款和內容作出相關詳細規定，並制定每日和每週的最高工作時數以及每月的法定最低工資。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僱主須代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各種社會保險項目。未按時足額繳納的僱主，由相關徵收機構責令限期補繳，並自繳納期限起按日加收0.05%的滯納金；逾期不繳的，主管機關可處欠繳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於2025年7月31日頒佈，並於2025年9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僱主與其僱員約定或者僱員承諾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認定該約定或者承諾無效。此外，僱主未根據適用法律繳納社會保險費，僱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尋求終止勞動合同並要求僱主支付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予以支持。

監管概覽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向有關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其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未辦理所需登記或賬戶開立的僱主，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的，處以人民幣10,000元至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僱主逾期繳存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不繳的，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

有關股息分派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2018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國公司法》以及《外商投資法》，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派發股息。中國公司（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須將至少10%的稅後利潤留作法定公積金，直至法定公積金的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除非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條款另有規定，且在抵銷以往會計年度的虧損之前不得分配任何利潤。以往會計年度的保留利潤可與本會計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分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1)銀行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董事會利潤分配決議、稅務備案表原件、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及(2)境內機構利潤匯出前應先依法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此外，境內機構辦理境外直接投資登記手續時，應說明投資資金來源與資金用途情況，提供董事會決議、合同或其他真實性證明材料。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其他相關條例，參與同一項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在中國境內連續居住滿一年的非中國公民應通過所屬境內公司集中委託一家境內代理機構（「境內代理」）統一辦理外匯登記、賬戶開立及資金劃轉與匯兌等有關事項，並應由一家境外機構（「境外受託人」）統

監管概覽

一負責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份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此外，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發生重大變更（如原計劃關鍵條款的修訂及增加新計劃，境外上市公司或境內公司併購重組等重大事項導致原計劃發生任何其他變化等），境內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應在情況發生後的三個月內，持書面申請、原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登記證明、最新填寫的《外匯登記表》及相關交易真實性證明材料，到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變更登記。

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0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已對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進行了全面監管，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在境外直接或者間接發行證券或者在境外上市證券的，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買賣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有關境內公司境外發行及上市備案管理的一些法規，包括《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連同《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統稱為「《境外上市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尋求以直接或間接方式在境外市場發行及上市證券的中國境內公司須在提交境外上市申請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所需文件。

根據《境外上市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該等證券發行上市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擬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擬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及／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其他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根據《境外上市規定》，發行人在境外市場發行證券並上市後，應當在發生並公開披露以下情況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報告：(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編纂]或者強制[編纂]。境內公司境外發行上市應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有關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的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及三個其他相關政府機構共同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規定》」）。根據《保密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或者公開披露任何涉及國家秘密和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跨境轉移須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監管概覽

有關H股「全流通」的法規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19年11月14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於2023年8月10日根據中國證監會的《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修改、廢止部分證券期貨制度文件的決定》部分修訂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全流通」是指H股公司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包括境外上市前境內股東持有的未上市內資股、境外上市後境內增發行的未上市內資股以及外資股東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到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在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行業監管政策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以自主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H股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境內非上市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流通後，不得轉回中國內地。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可依相關業務規則減持或增持香港聯交所流通的股份。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根據中國結算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9年12月31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發佈〈H股「全流通」業務實施細則〉的通知》，其適用於H股「全流通」涉及的跨境轉登記、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交易委託與指令傳遞、結算、結算參與人管理、名義持有人服務等相關業務。經中國證監會核准參與H股「全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在完成信息披露後，應將其持有的，不存在質押、凍結、限制轉讓等限制性狀態的H股全流動股份轉登記至香港股份登記機構，使其成為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和流通的股份。相關證券需於中國境內的中國結算集中存管。中國結算作為上述證券的名義持有人，負責辦理H股「全流通」涉及的存管和持有明細維護、以及跨境清算交收等業務，並為投資者提供名義持有人服務。H股上市公司應取得投資者授權，並選擇參與H股「全流通」業務的境內證券公司。投資者透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H股「全流通」交易指令。境內證券公司應選擇一家香港證券公司，將投資者的交易指示報告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交易

監管概覽

完成後，由中國結算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辦理相關股份和資金的跨境清算結算。H股「全流通」交易業務的結算貨幣為港元。H股上市公司委託中國結算分派現金股息時，應向中國結算提出申請。H股上市公司分派現金股息時，可向中國結算索取現金股息股權登記日相關投資者所持股份明細。若投資者因全流通H股的權益分派或轉股而取得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全流通」非H股，該投資者可以出售但不能購買該證券；若投資者取得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的認購權，且該認購權已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則該投資者可以出售但不得行使該認購權。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亦頒佈《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的相關代管、託管、代理服務，結算、交割安排及其他相關事宜作出具體規定。